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171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（李美嫦）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3年，每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監督非技術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員工數目、職級分佈、實際工作內容及每年所需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梁耀忠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11）

答覆：

本署會根據相關外判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服務規格，監督承辦商切實執行合約條款的各項規定。一般而言，監督工作是由各場地的管理人員負責執行。場地管理／執勤人員會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及巡查，並藉着工作會議、處理投訴及與員工日常接觸等，監察承辦商的表現。由於這些職責是他們日常工作的其中一部分，本署並沒有備存監督工作每年所需開支的詳細資料。